

关于控制 COVID-19 的卫生主管令

公共卫生局紧急检疫令

修订版命令的发布时间：2022年5月18日

生效日期：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凌晨12:01

本命令取代了2022年4月13日发布的“公共卫生局紧急检疫令”。

本命令在卫生主管将其撤销之前一直有效。

请仔细阅读本命令全文。

简要总结：（更改已用高亮显示）

5/18/2022:

- 明确了与COVID-19患者有过接触的无症状个人（无症状接触者），无论其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均可免于接受检疫。但是，他们必须遵守以下规定的要求；需要注意的是，在特定的高风险环境中生活或工作的一些人必须遵循有关工作限制或离开工作场所的特定场所要求。在其他工作环境中的员工需要遵循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离开工作场所和/或返回工作场所的要求。
- 指出了对于在过去90天内COVID-19病毒检测结果呈阳性并已康复的无症状接触者而言，只要他们没有症状，可免于进行COVID-19检测。
- 指出了对于所有病毒接触者而言，无论其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在10天内，当室内有其他人在周围时和在室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必须佩戴具有高度防护性的口罩。

必须遵循本卫生主管令的个人

所有在洛杉矶县卫生辖区居住或工作的个人，如果接触过被诊断为患有COVID-19的个人（密切接触者），无论是否可免于进行检疫，都必须遵循本命令针对其情况的要求和检疫指南（如下所示）。

本命令不适用于对在医疗保健机构内工作的接触过病毒的医护人员的管理，也不适用于对从事入院前救护或在医疗保健机构内工作的接触过病毒的紧急医疗服务人员的管理。接触过病毒的医护人员应参照《[接触过病毒的无症状医护人员\(HCP\)的工作限制](#)》。紧急医疗服务人员应参照《[接触过病毒的无症状紧急医疗服务人员\(EMS\)的工作限制](#)》。

本命令也不适用于对在其他特定的高风险环境中接触过病毒的居民的管理，并且就工作限制或离开工作场所的要求而言，也不适用于对接触过病毒的工作人员的

管理。在以下高风险环境中接触过病毒的居民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其场所的特定要求：

- 长期护理中心
- 成人和老年人照护机构
- 无家可归者收容所
- 惩教设施和拘留所
- 避暑中心和应急避难所

根据《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 COVID-19紧急临时标准(ETS)》，在其他环境中接触过病毒的员工需要遵循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离开工作场所和/或重返工作岗位的要求。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洛杉矶县的“在工作场所应对COVID-19”。请注意，对于发生在工作场所内的接触情况，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对密切接触者的定义有所不同。

请注意，对于在教育机构内的接触情况，儿童/学生密切接触者的定义可能会不同。请参阅：<http://p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parents>。

可免于检疫的密切接触者

无论你的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如果你曾接触过COVID-19患者，并且没有出现症状，则不要求你远离他人进行检疫。

你必须：

- 在最后一次接触COVID-19患者后共10天内，在室内有其他人在周围时和在室外与其他人密切接触（距离6英尺范围以内）时，佩戴具有高度防护性的口罩。口罩应该是贴合面部的医用口罩，贴合面部的呼吸器或贴合面部的具有高过滤性且可重复使用的带鼻线的口罩。有关具有最佳防护效果口罩的详细信息，请参阅：ph.lacounty.gov/masks；并且
- 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3-5天内进行检测*，以确定你的感染状况；并且（请注意：如果你的检测结果呈阳性，请遵循所有的隔离要求：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在接触病毒后的10天内监测自己是否出现症状；并且（请注意：如果出现症状，请进行检测，远离他人，并留在家中。如果你的检测结果呈阳性，请遵循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上的所有隔离要求）
- 请遵循《适用于COVID-19接触者的指南》中的所有其他要求。该指南有英语、西班牙语和其他语言版本，请通过此链接查看：ph.lacounty.gov/covidcontacts。

*如果你在过去90天内的COVID-19病毒检测结果呈阳性，只要你没有出现症状，则不需要进行检测。

密切接触者的定义

就本命令而言，“密切接触者”定义为：在24小时内，在感染者（通过实验室确诊或临床诊断）具有传染性的期间，与感染者共处同一室内空间，如家中、诊所候诊室、飞机上等，累计时间超过15分钟或以上（例如，有3次不同接触，每次5分钟，总共15分钟）的人。

请注意：如果你在工作场所、学校或高风险环境接触过病毒（在24小时内，与感染者距离6英尺以内超过15分钟），则可能使用不同的“密切接触者”定义。

指示

1. 减少你把COVID-19传染给他人的风险

所有密切接触者，无论是否需要进行检测，都应采取措施，减少将COVID-19传染给他人的风险。

所有的密切接触者必须：

- a. 在检疫第10天结束之前，当在室内周围有其他人时和在室外与其他人有密切接触时，均要佩戴具有高度防护性的口罩。这包括在家中佩戴它。口罩应是贴合面部的医用口罩，贴合面部的呼吸器，或贴合面部的带鼻线的高过滤性可重复使用口罩（有关最具防护性口罩的详细信息，请参阅ph.lacounty.gov/masks）。
- b. 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3-5天内进行检测，以确定你的感染状况。该检测应是FDA授权的COVID-19病毒检测方法，如抗原或NAAT/PCR检测，包括非处方自我检测。注意：如果是为了重返工作岗位进行的检测，则可能需要以某种方式观察或报告检测结果。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询问你的雇主，并参阅[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检测常见问题\(FAQ\)](#)。

如果你或任何与你一起生活的个人患严重疾病的风险更高，请考虑尽快进行检测。然后，如果你的检测结果呈阴性，请在第5天或之后再次检测。

如果你的检测结果呈阳性，请参阅以下标题为“如果你出现COVID-19症状并/或收到阳性的病毒检测结果”的部分。

- c. 在接触病毒后的10天内监测自己的健康状况。如果出现症状，请参阅以下标题为“如果你出现COVID-19症状并/或收到阳性的病毒检测结果”的部分。

如何计算日期：第0天是你最后一次接触病毒的日期。第一天是你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第一个整天。

检疫（除非你可免于接受检疫）

除非你可以免于检疫（详见以上标题为“可免于检疫的密切接触者”的部分），否则你必须进行检疫（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并且远离他人）。这是因为你接触过引起COVID-19的病毒，可能会被感染，并在出现症状之前将病毒传染给他人。

检疫指南

在进行检疫期间，除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或进行COVID-19检测外，不得离开检疫地点。如果必须与他人（包括自己的家庭成员）在一起，请佩戴具有高度防护性的口罩。你必须遵循《COVID-19密切接触者的适用指南》中的要求，该指南有英文、西班牙语和其他语言版本，可在<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上查阅。

检疫期

在最后一次与COVID-19确诊患者接触后，你必须在至少5天（最多10整天）内远离他人，以防你感染了COVID-19。请参阅以下的详细信息，以确定何时可以结束自我检疫。

- a) 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你才可以在第5天后结束检疫：
 - 你保持无症状状态，并且
 - 在第5天或之后采集样本的COVID-19病毒检测¹结果呈阴性。
- b) 如果你无法进行检测或选择不进行检测，且没有症状，则你的检疫期在第10天之后结束。

提醒：第0天是你最后一次接触病毒的日期。第1天是你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第一个整天。

请注意：如果你符合在第11天前结束检疫期的标准，则要求你继续监测自己的健康状况，并在第10天结束之前在其他人的周围时继续佩戴具有高防护性的口罩，尤其是在室内环境中。此外，若需重返工作岗位，要求你在接触病毒后的总计10天内，在工作场所佩戴口罩。

2. 如果你出现COVID-19症状并/或收到阳性的病毒检测结果

如果你在最后一次与感染者接触后的10天内出现任何COVID-19症状，你必须立即隔离自己（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远离他人），并且进行病毒性COVID-19检测¹。建议你考虑联系你的医疗服务提供者、临床医生咨询热线或远程医疗提供者进行医疗评估和接受可能需要的治疗。在第10天结束之前，当周围有其他人时，继续佩戴具有高度防护性的口罩。

如果你的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或者你的医疗服务提供者认为你患有COVID-19，请继续佩戴口罩，并遵循公共卫生局“[COVID-19紧急隔离令](#)”和《COVID-19患者居家隔离指南》，该命令和指南有英文、西班牙文和其他语言版本，可在 <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上查阅。

本命令的目的

本命令的目的是帮助减缓COVID-19的传播速度，保护患病风险更高的个人，并保护卫生保健系统，防止急诊室和医院病例激增。这种病毒很容易在密切接触的人员之间传播，尤其是在他们没有全剂量接种疫苗的情况下。

未接种COVID-19疫苗的人患病和死于COVID-19的风险最高。未接种疫苗的老年人和患有某些疾病的未接种疫苗的个人因COVID-19而罹患重病（更有可能住院、需要重症监护、需要呼吸机才能呼吸或死亡）的风险最高。免疫系统薄弱者在全剂量接种疫苗后，可能无法从疫苗中获得很好的保护效果，所以他们可能也有患重病风险。随着Omicron病毒变异株的出现，越来越高比例的已全剂量接种疫苗的个人可能并且的确会感染COVID-19。然而，已全剂量接种疫苗和加强剂疫苗的个人得到了避免患重病或死亡的很好保护。重要的是，这些接种疫苗后的感染情况通常只会引起轻微的症状（如果有症状的话）。然而，已全剂量接种疫苗的个人仍然有可能将病毒传染给其他人。

本命令是以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实践为基础的。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CDC)和其他公共卫生专家建议，隔离和检疫是一种经证实有效的预防COVID-19传播的对策。

¹ 检测必须是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检测，如抗原检测或NAAT/PCR检测。自我检测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用于复工目的，则必须以特定方式观察检测过程或报告检测结果。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检测常见问题\(FAQ\)](#)。询问你的雇主如何进行检测。

法定权力

本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是根据《加州健康和安全法规》第101040, 101085, 120175, 120215, 120220, 120225和120295节, 以及《洛杉矶县法规》第11.02.030节制定的。如果受本命令管辖的个人违反或不遵守本命令, 卫生主管可采取其他措施, 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医疗设施或其他地点, 或者发出行政罚单, 以保护公众健康。

相关资源

- COVID-19密切接触者的适用指南
<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英文和其他语言版本)
<http://ph.lacounty.gov/covidcuarentena> (西班牙文版本)

如果你接受了COVID-19病毒检测并得到阳性结果和/或医疗服务提供者通过临床推定怀疑你患有COVID-19, 请参考:

- COVID-19患者居家隔离指南
<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英文和其他语言版本)
<http://ph.lacounty.gov/covidaislamiento> (西班牙文版本)
- 公共卫生局紧急隔离令:
http://ph.lacounty.gov/Coronavirus/docs/HOO/HOO_Coronavirus_Blanket_Isolation-SimplifiedChinese.pdf (简体中文版)
- <http://ph.lacounty.gov/Coronavirus/reopening-la.htm#isolation> (英文和其他语言版本)

关于本命令的问题

如果你对此命令有疑问, 请拨打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的电话 (833)540-0473。

特告此令:



5/18/2022

Muntu Davis, M.D., M.P.H.
洛杉矶县卫生主管

日期